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81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970268**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项目(三次)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项目(三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项目(三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81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97026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粤财采购（2022）10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再视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函格式要求承诺相关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

联系方式：020-81222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方式：020-37860612、020-37860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诗韵、薛业生

电话：020-37860612、020-3786054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的正负压机组、液氧站、医用气体汇流排、全院气体终端、设备带及呼叫系统提供日常巡查、维修保养（包含保养耗材）及配件更换服务，同时提供瓶装气体至各临床科室的运送服务、应急保障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一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续签的第二、三年的合同金额等于第一年项目中标金额。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特种设备安全法》《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规范》等。

（五）服务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

（六）★投标人需承诺：如项目维保过程中涉及到相关配件部件的更换，且相关配件部件属于医疗器械，需提供已获得医疗器械备案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合法产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七）★项目维保过程中涉及到相关配件部件的更换，且相关配件部件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为配件产品经营企业，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承诺供货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配件产品生产企业，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八）若在维保期间出现设备因维保不当或配件质量问题导致提前报废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责权利。

（九）提供配件耗材来源及质保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十）每季度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能力，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维保的主要设备、零部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地点
1	液氧站设备	储气罐	圣达因	3个	液氧站
		气动安全装置	——	1套	
		配套管道及阀门	——	若干	
2	液氧压力监控设备	液氧压力监控设备	圣达因	1套	中心供氧汇流排房间及消控中心
3	氧气汇流排设备	氧气汇流排	必康美德	2套	中心供氧汇流排房间
		配套管道及阀门	——	若干	
4	正压机房设备	空压机	必康美德	2套	住院楼负一楼
		配套管道及阀门	无	若干	
5	负压机房设备	负压设备	必康美德	2套	住院楼负一楼
		配套管道及阀门	——	若干	
6	正压机房设备	空压机	粤富	2套	门诊楼6楼口腔科
		配套管道及阀门	——	若干	
7	负压设备	麻醉废气排放设备	必康美德	3套	医技楼5楼手术室
		配套管道及阀门	——	若干	
8	手术室汇流排	氧气、二氧化碳、氮气汇流排	必康美德	1套	医技楼5楼手术室
		配套管道及阀门	——	若干	
9	医护呼叫系统	主机	山东亚华	20套	全院
		分机（含屏幕）	山东亚华	约1244套	全院
10	气体终端	氧气终端	必康美德	约1684套	全院
		负压终端	必康美德	约1684套	全院
		压缩空气终端	必康美德	约369套	全院
		二氧化碳终端	必康美德	约16套	全院
11	服务期限内增加的正负压机组、液氧站、医用气体汇流排、全院气体终端、设备带及呼叫系统。				全院

维保服务内容：

1.医用气体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例行巡检及应急维修。维保范围应涵盖设备本体及其附属设备的电路、气路、水路等，并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对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更换，确保系统及设备在维保期内正常运转。

2.协助采购人管理全院医用空气压缩机组、医用真空负压机组、液氧气化设备、紧急备用氧气汇流排等各种医用气体汇流排、医用气体报警设备等，主要负责实时监控、技术性维修维护等。当发生紧急情况时，需提供紧急维修服务，保证各医气设备使用正常。

3.医用气体系统设备的维保范围概况主要包括：

3.1.液氧气站系统维护、保养、维修、定期检验；

3.2.负压吸引系统维护、保养、维修、检验，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3.3.压缩空气系统维护、保养、维修、检验，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3.4.气体管道、二级减压阀门箱及连接件维护、保养、维修；

3.5.设备带、医护呼叫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气体终端维护、保养、维修；

3.6.按规定对医气系统中的压力容器、压力表、安全阀、流量计等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更换、协助送检；

- 3.7.瓶装气体运送到各临床科室；
- 3.8.所有医用气体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数据检测、维护、保养、维修；
- 3.9.管理档案及设备台账建立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值班巡检制度、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图、操作手册、零配件更换登记表及使用记录、各项数据检测记录表、设备设施维修记录、年检效验记录等；
- 3.10.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3.11.配合医院、卫生部门及相关其他部门的常规检查和问询。

（二）维保服务要求

1.维护保养内容

设备	检查、保养内容	备注
液氧站设备	每两小时巡查运行情况；	
	每天记录压力、液位；超压手动泄压低压手动增压；根据液氧存量通知订气；	
	每周对液氧站进行清洁；	
	每月对设备进行安全运行全面检查；	
	视情况对设备进行防腐补漆处理；	
	每年接地、防静电、跨接检测；	
	每年对液位计进行校准；	
	每年进行一次液氧泄漏、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按情况对液氧罐夹层抽真空；	
	协助进行特种设备年检；安全阀1年校验、压力表6个月校验；	
	定期更换对应原厂品牌的保养耗材、配件。	
消防控制中心氧气监控	检查运行状态指示灯，确保其正常显示；观察显示屏上的参数信息，如气体压力、流量、温度等，确认数据显示准确、清晰；清洁设备外壳；检查设备的通风口。	
	对传感器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有损坏、老化迹象；清洁传感器表面；对设备进行功能测试，以及远程监控功能是否能正常实现。	
氧气汇流排间设备	每两小时巡查运行情况；	
	每6小时记录左右高压、出口压力；	
	根据使用情况更换气瓶；根据库存情况联系厂商订气；	
	气瓶收货记录、验收、查漏、统计；气瓶进、销、存管理记录；	
	全院瓶装气体配送，空瓶，统计，月报；气瓶手推车管理；	
	气瓶阀、气瓶吸入器管理；	
	每周对汇流排间进行清洁；	
	每月对设备进行安全运行全面检查；	
	每月检测报警装置、自动切换、漏气、排放；	

	定期检查、更换连接软管、接头及其他配件；	
	每月检查各科室氧气使用情况，检查氧气仪表和流量计是否正常。	
	每月对各科室减压箱、汇流排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科室用氧安全。	
手术室汇流排间设备	每两小时巡查运行情况；	
	每6小时记录左右高压、出口压力；	
	根据使用情况更换气瓶；根据库存情况联系厂商订气；	
	气瓶收货记录、验收、查漏、统计；气瓶进、销、存管理记录；	
	全院瓶装气体配送，空瓶，统计，月报；气瓶手推车管理；	
	气瓶阀、气瓶吸入器管理；	
	每周对汇流排间进行清洁；	
	每月对设备进行安全运行全面检查；	
	每月检测报警装置、自动切换、漏气、排放；	
	定期检查、更换连接软管、接头及其他配件；	
	每月检查各科室氧气使用情况，检查氧气仪表和流量计是否正常。	
	每月对各科室减压箱、汇流排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科室用氧安全。	
正压机房设备	每两小时巡查运行情况；	
	每6小时记录压力运行情况；	
	每24小时检查冷凝水及排放；	
	根据情况切换空压机运行；	
	每周对机房整体清洁一次；	
	每月对设备进行安全运行全面检查；对电控箱内部各端子接线螺丝进行检查并扭紧；查看内部电源线是否有破损，对破损的电源线进行包扎或更换，清除电箱内灰尘；	
	每月一次卸下空干机自动排水器进行清洗；检查放空阀、电磁阀的灵敏度、密封是否良好；	
	视情况对设备进行防腐补漆处理；	
	每季度更换空滤；	
	每半年更换油滤；	
	每半年更换润滑油；	
	每半年更换密封圈、油气分离器；	
	每半年清洗管阀件；	
	每年更换专用保养包；	

负压机房设备	每两小时巡查运行情况；	
	每6小时记录压力运行情况；	
	每天检查机组是否正常，油位、油温、油色是否正常，运行声音是否超出正常噪音值，并做好记录。	
	根据使用情况不定期排污；	
	每月对截止阀进行维护，根据使用情况对汽水分离器定期排放废水，对真空罐定期排放污物；	
	每月定期对各电磁阀进行可靠性检查，电控箱内部各端子接线螺丝进行检查并扭紧。	
	每周对机房进行整体清洁；	
	每月对设备进行安全运行全面检查；	
	每月检测报警、自动切换、漏气、排放；	
	视情况对设备进行防腐补漆处理；	
	每半年添加真空泵油，更换空气滤芯。	
	每年更换真空泵油、油雾分离器、油滤器、细菌过滤器。	
医护呼叫系统	每月对呼叫系统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查，对主机系统进行清洁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接到科室报障电话以后，维修人员应在15分钟内赶到到场进行处理。如需更换始端、终端配件需经现场相关负责人签名确认。更换的零配件原则上采用原厂原品牌规格产品，如因原厂停产、停供导致零件难以采购，在获得主管部门负责人书面、微信、短信、邮件同意后，可更换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的品牌的零配件。	
	对不能及时修复的主机做好记录，并使用备用机供科室使用，故障主机尽快修复并换回给科室使用。	
气体终端	每月对非洁净区域的气体终端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证用气安全。	
	每月对各科室设备带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气体终端出现其他泄漏、面板脱落、报警故障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更换的零配件、气体终端、铜芯原则上采用原厂原品牌规格产品，如因原厂停产、停供导致零件难以采购，在获得主管部门负责人书面、微信、短信、邮件同意后，可更换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的品牌的零配件、气体终端、铜芯。	
	定期进行终端压力测压；	
压力管道	每天巡查运行情况；	
	每天记录压力；	

每月安全检查一次气体阀门箱、管井、二级减器阀组等；检查压力表、管路、调压阀等	
每周对现场进行清洁；	
每月对设备进行安全运行全面检查；	
视情况对设备进行防腐补漆处理；	
每年接地、防静电、跨接检测；	
协助进行特种设备年检；安全阀1年校验、压力表6个月校验；	

2.驻场要求

★全年全天7×24小时安排人员驻场值班（包括节假日），采购人提供值班房。每天日班安排至少2人驻场，每天夜班安排至少1人驻场，团队总人数不少于6人。

3.人员要求

3.1.驻场的运维工程师应具备≥1年维保服务经验（维保经验须为医用气体系统、压力容器、真空负压机组或同类特种医疗设备）、多方面问题处理能力且具有相应专业的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熟悉医用气体系统的运营维护。主要负责处理合同范围内各类设备发生的故障、机房设备巡查、运行调整设置、设备保养维护、设备带终端巡回检测及各类瓶装医用气体收送更换等工作。

3.2.★运维主管必须同时具备特种设备管理A证及特种设备作业R1证。驻场运维工程师团队必须覆盖以下资质：特种设备作业R1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团队中任意一个驻场工程师须至少具备其中一个证书及具备弱电维修经验，熟悉医护呼叫系统。（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有效期内的作业证书等及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

3.3.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社保资料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

4.值班要求

4.1.每日值班必须做好值班记录；每次巡检必须做好巡检记录。必须设立固定的抢修热线电话，保证24小时开通和接听，接到故障通知后，在15分钟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夜间接到紧急故障报修电话能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维修。对不能短时排除的故障需及时向投标人公司领导及医院反应情况，制定善后方案。

4.2.瓶装医用气体运送电话须24小时要有人接听，15分钟内将瓶装医用气体送至指定位置，按作业规程操作各种医用气体的灌输及运送。值班及维修时需认真工作，按相关规程进行操作，不得损坏医院财产，如有损坏按价进行赔偿。保持值班室及维修现场的卫生整洁。

4.3.交接班要求：

- 1) 接班人员需至少提前5分钟到值班室进行交接工作；
- 2) 认真查阅值班记录，询问上一班工作完成情况，如有需要继续跟进的工作，应记录以便跟进；
- 3) 检查区域内有无异常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求交班人员作出解释，并做好记录。

5.维保计划与记录

5.1.根据设备的现场情况及各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定制设备维保的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半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并提交管理科室，管理科室不定期进行检查。

5.2.对维保范围所有产品提供维修保养及配件供应，按照三甲医院管理要求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并把设备运行参数统计、记录、所有巡查、保养、维修、检测检验都有记录运行情况及维修报告建立档案和台账。

5.3.提供日常巡检服务，定期更换耗材，定期巡查各类设备机房的运行状态，记录主要运行数据，针对每台设备建立设备台账，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存档，以备检查。服务期内，主要设备的保养规范应按出厂随机资料或者原厂说明书内容执行。

6.应急处理机制

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在收到现场维保人员的信息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信息描述，立即召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成立应急小组，对产生的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拿出解决事故的初步方案；同时派遣技术团队在两小时内赶到现场，根据初步方案对事故设备进行控制或维修，并把现场的实际情况反应回应急小组。应急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拿出最终解决事故方案、解决事故的时间、解决事故的费用，并及时提交给采购人，维修完成后，及时提交维修报告给到采购人主管领导。

7.▲每次检修及维保后应提供详细报告，交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核查并签字确认。报告形式不限于文字、表格、图片、视频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人员、内容、更换零配件情况等，应详尽描述服务全过程，并提供运维建议。

8.定期对医气系统如终端氧气纯度进行检测，液氧储罐真空度定期检测，每年组织采购人进行一次液氧气体泄漏应急演练。

9.突发公共事件响应

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中标人应坚持职守，保障医院各项抢救、诊疗工作正常进行。接到采购人报修后须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如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到达现场作有效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10.配件要求

10.1.★维保范围内更换耗材、气体终端、零配件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设备维修保养需更换的配件均为支持和原设备配套使用，且不影响使用效果、不对原设备造成损伤的全新备件，设有常用备件库保证日常维修维护保养，采购人享有备件优先供应权。维保使用的零配件在使用前应提供原厂或原厂授权代理商出库单，使用零配件应符合**GB5075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如原厂零配件已停产等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配件替代。（供应商投标时应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0.2.★更换耗材、气体终端、零配件的原则是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按原使用标准更换耗材、气体终端、零配件，新更换的耗材、气体终端、零配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6**个月。（供应商投标时应对上述内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0.3.更换的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YY 0801.1-2010**）。

三、安全与责任要求

1.投标人维保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支持采购人的安全工作。若因投标人维保人员不遵守上述规章制度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伤及医院工作人员、患者及其他人员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还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2.投标人须按照设备的保养要求做好维保工作，若因不维保或维保不当、未及时维保、维保质量、提供配件质量等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人须为维保人员配备维保所需的所有器具（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工具、安全防护措施等），并为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负责。

4.中标人必须包干设备机房范围的消防、清洁卫生等安全生产责任。

5.中标人需对现有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每季提交评估情况报告。

6.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的头三个月内，须完成建立全院范围内的氧气、负压、对讲、呼叫设备设施和机房的管理档案和维修台账，并提交到医院管理部门（纸质版和电子版），否则扣罚直至解除合同。

7.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应设备设施强检期限，配合完成设备设施的强检工作（含特种设备）。

8.协助医院开展相关培训，提供专业培训资料和培训方案，帮助医院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与使用单位人员共同维护医院设备的稳定运行。

9.对采购人相关设备的安装、操作和安全问题等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以及做出合理的配合。

10.中标人负责值班、维修人员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教育，所有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维修操作安全规程，执行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导致的人员或财产的损失（包括中标人工作人员自身的、采购人的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中标人负全责。

11.所有驻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人员信息资料要交采购人进行备案（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中标人更换人员必须报采购人进行备案，且更换人员资质和项目经验等同或优于原人员，中标人更换驻场技术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如有驻场人员遭多次投诉，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该名工作人员。

四、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每月组织考核，总分**100分**，**85分**及以上不作扣罚，**80-84分**按每分**100元**扣罚，**70-79分**则按每分**300元**扣罚，低于**70分**则由中标人予以整改（限期**1个月**），再进行评价，直到评价结果为**70分**及以上才办理支付手续。如整改结果达不到**70分**及以上，本期维保服务费不予支付。一年累计**2次**出现**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未付款部分不予支付。

合同期满，采购人组织年度考核，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月度考核标准如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满分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日常巡查情况	维保人员每天按时到指定地点巡查、签到，经每月检查或采购人抽查发现不按时巡查或者提前签名应付的情况，每次扣 2分 。	20		
		未能按维保要求定期巡查所有用气科室的医用气体管道、设备带及气体终端并详细记录，每次扣 2分 。			
		值班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1分 。			
2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有制定年度、季度、月度服务计划并落实具体完成。	10		
3	服务质量	对不能及时维修的故障未能及时与维保公司领导及医院沟通说明，每次扣 2分 。	40		
		未提供全天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或维保人员接到通知后，未能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每次扣 2分 。			
		维保过程中，工作不认真，造成设备损坏的，每次扣 5分 。			
		未能按设备要求定期进行过滤器、机油等配件的更换，并做好详细记录，每次扣 2分 。			
		未能按维保要求准时保养并提交维护、维修报告，每漏一项扣 2分 。			
4	人员资质	所有维保人员均要持证上岗，不定期审核，发现过期未审核或无证上岗的作 0分 处理。有人事变动须马上补交资质资料。	10		
5	服务态度	不能与别人发生口角冲突打架，吵闹骂人每次扣分 5分 ，打架此项作 0分 处理。	15		
		工作态度消极，技术水平低下，服务质量差等被人投诉并经查实确认的，每次扣 5分 。			

		维保工作完毕后没有及时清理遗留垃圾的，每次扣1分。			
6	员工仪容仪表	要求外表整洁每天清洗衣服，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不穿拖鞋、短裤上班，每次扣1分。	5		
合计			100		
7	加分项	提出对设备运行或系统有利的，可以提高使用率的合理化建议，并最终得到落实的，每次加1分。	5		

五、踏勘现场

- 1.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现场勘察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30，请提前1天电话预约。踏勘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天河院区），踏勘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020-81223007。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项目现场。
-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采购包1（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一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季度支付。当季服务费=合同年金额÷4-因违约或服务质量考核扣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服务验收在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2.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661360451692 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中标后按要求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中标后按要求提交 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2.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3.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4.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项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04-15 09:30 踏勘地点：天河院区：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 联系人姓名：陈工 联系人电话：020-81223007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发改价〔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服务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本项目合计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春曦

电话：020-37860711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

邮编：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投标函格式要求承诺相关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粤财采购〔2022〕10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再视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	投标报价	（1）对本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3）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授权	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号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8.0 分 技术部分 57.0 分 综合信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一）本项目需要维保的主要设备、零部件清单、（二）维保服务要求-1.维护保养内容”的内容拟定方案，得 1 分。注：不提供的不得分且“整体服务方案2”也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2 (1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1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不够清晰，但仍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模糊不清，可行性欠缺，存在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的，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值班方案 1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二）维保服务要求-4.值班要求”的内容拟定方案，得 1 分。注：不提供的不得分且“值班方案2”也不得分。

技术部分	值班方案2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值班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不够清晰，但仍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模糊不清，可行性欠缺，存在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维保计划与记录方案1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二）维保服务要求-5.维保计划与记录”的内容拟定方案，得1分。注：不提供的不得分且“维保计划与记录方案2”也不得分。
	维保计划与记录方案2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计划与记录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不够清晰，但仍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模糊不清，可行性欠缺，存在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1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二）维保服务要求中第6、8、9项”的内容拟定方案，得1分。注：不提供的不得分且“应急方案2”也不得分。
	应急方案2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不够清晰，但仍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模糊不清，可行性欠缺，存在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与责任方案1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三、安全与责任要求”的内容拟定方案，得1分。注：不提供的不得分且“安全与责任方案2”也不得分。
	安全与责任方案2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与责任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不够清晰，但仍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模糊不清，可行性欠缺，存在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方案1 (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四、考核要求中的考核细则”的内容拟定方案，得1分。注：不提供的不得分且“服务质量方案2”也不得分。
	服务质量方案2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契合度等相关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全面且清晰，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描述不够清晰，但仍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有缺漏，描述模糊不清，可行性欠缺，存在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指：与采购需求中服务范围相关的维保项目）的，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乙方为投标人，不提供的或合同信息不完整不得分】
	驻场人员要求 (3.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运维工程师具备≥1年维保服务经验（维保经验须为医用气体系统、压力容器、真空负压机组或同类特种医疗设备），每提供具备≥1年具有维保经验的驻场运维工程师得0.5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人员缴纳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专用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项目经验材料，不提供材料或材料不完整不得分。社保资料应满足①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②至少显示缴纳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工作经验年限以参与项目的时间为准，提供项目工单等工作证明为准，不同单位可累计】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无效。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汇总：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①技术得分由高到低；②商务得分由高到低；③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2）排序：本采购包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电 话：020-81222810

传 真：/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合同金额

采购标的	服务期限	金额	合计（人民币 元）

二、服务内容：

_____（包括但不限于天河院区正负压机组、液氧站、医用气体汇流排、全院气体终端、设备带及呼叫系统的日常巡查、维修保养（含全包配件耗材）、配件更换、瓶装气体运送及应急保障服务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内如所保修的设备需要报废，甲方有权解除剩余合同，乙方需按实际服务时间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服务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剩余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服务期间的费用（如有），且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有义务对合同进行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剩余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当年的服务费，并提出赔偿。

2.乙方有义务对合同进行保密。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一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服务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

六、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每月组织考核，总分100分，85分及以上不作扣罚，80-84分按每分100元扣罚，70-79分则按每分300元扣罚，低于70分则由中标人予以整改（限期1个月），再进行评价，直到评价结果为70分及以上才办理支付手续。如整改结果达不到70分及以上，本期维保服务费不予支付。一年累计2次出现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未付款部分不予支付。

合同期满，采购人组织年度考核，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月度考核标准如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满分	得分	扣分情况 说明
1	日常巡查 情况	维保人员每天按时到指定地点巡查、签到，经每月检查或采购人抽查发现不按时巡查或者提前签名应付的情况，每次扣2分。	20		
		未能按维保要求定期巡查所有用气科室的医用气体管道、设备带及气体终端并详细记录，每次扣2分。			
		值班记录不完整，每次扣1分。			
2	计划工作 完成情况	有制定年度、季度、月度服务计划并落实具体完成。	10		
3	服务质量	对不能及时维修的故障未能及时与维保公司领导及医院沟通说明，每次扣2分。	40		
		未提供全天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或维保人员接到通知后，未能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每次扣2分。			
		维保过程中，工作不认真，造成设备损坏的，每次扣5分。			
		未能按设备要求定期进行过滤器、机油等配件的更换，并做好详细记录，每次扣2分。			
		未能按维保要求准时保养并提交维护、维修报告，每漏一项扣2分。			
4	人员资质	所有维保人员均要持证上岗，不定期审核，发现过期未审核或无证上岗的作0分处理。有人事变动须马上补交资质资料。	10		
5	服务态度	不能与别人发生口角冲突打架，吵闹骂人每次扣分5分，打架此项作0分处理。	15		
		工作态度消极，技术水平低下，服务质量差等被人投诉并经查实确认的，每次扣5分。			
		维保工作完毕后没有及时清理遗留垃圾的，每次扣1分。			

6	员工仪容仪表	要求外表整洁每天清洗衣服，佩戴工作证，穿工作服，不穿拖鞋、短裤上班，每次扣1分。	5		
	合计		100		
7	加分项	提出对设备运行或系统有利的，可以提高使用率的合理化建议，并最终得到落实的，每次加1分。	5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每3个月一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每3个月服务期满且做好所有相关工作记录（如服务期内巡查记录、维护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季度总结报告等）并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后，在满足支付条件下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结算费用=合同年金额÷4-当期（3个月累计）扣罚费用（如有）。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须一致。

八、验收要求：

（一）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二）服务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交纳比例：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二）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三）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四）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此外,乙方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前述约定,对于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违规操作导致的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医疗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受合同价款限制。

(五) 乙方派遣的维修工程师必须具备维修本保修设备资质,按规程维修机器,期间发生因工作失误而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的,必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其一切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六)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不受诉讼程序影响的其余部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__为其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为其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任何一方均应在变更联系人前事先通知另一方。

乙方应确保其联系人的稳定性,除因甲方要求更换或乙方联系人离职外,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联系人。

十七、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广州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有关纪检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贯彻落实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

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国家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与第三方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95号

法定代表人：于林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加强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营和患者、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商议，就乙方在甲方内的服务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达成

如下协议：

一、责任目标

1.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杜绝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的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轻伤及未遂事故小于等于1起。

2.乙方应确保其服务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乙方应确保其服务工作人员和服务活动符合医院综治维稳、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规定，服从相应管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2.向乙方提供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协助乙方了解医院的安全生产环境和要求。

3.对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按照医院的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和支持。

2.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措施，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5.负责本单位员工的劳动保护，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

6.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分析原因，总结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5%作为违约金。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10%作为违约金。

5.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永久终止合作合同。

6.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若甲方、政府部门等组织安全检查中发现任一起违规、违法现象，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5%作为违约金。

7.发生轻伤或恶性未遂事故，不按规定处理的或隐瞒不报、事后补报的，乙方除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5%作为违约金。

8.经甲方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按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5%作为违

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永久终止合作合同。

五、附则

1.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乙方与本院签订施工、服务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协议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止。

2.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819**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97026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项目(三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11Z197026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项目(三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项目(三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11Z197026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院区医用气体系统及呼叫系统维修保养项目(三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97026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